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ST 思达 公告编号:2012-06 摘要

2011 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刘双河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铮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峰女士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ST思达
股票代码	000676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西林	薛俊霞
联系地址	中国河南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67号	中国河南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67号
电话	0371-65793081	0371-65793200
传真	0371-65793200	0371-65793200
电子信箱	wxl0676@sina.com	xjx9656@163.com

§3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年
营业总收入(元)	720,365,986.30	784,050,564.94	-8.12%	778,065,852.11
营业利润(元)	-90,195,195.90	27,329,032.61	-430.03%	-105,579,222.11
利润总额(元)	-82,771,924.91	32,320,980.78	-356.09%	-105,529,89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9,412,942.48	11,853,641.65	-769.95%	-99,473,296.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7,723,176.76	-7,287,818.56		-98,563,455.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614,441.21	-19,639,710.79		-7,076,239.16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9年末
资产总额(元)	926,577,009.40	1,159,314,868.88	-20.08%	1,455,645,195.21
负债总额(元)	566,472,276.05	681,195,560.70	-16.84%	1,025,567,81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09,304,143.69	388,717,086.17	-20.43%	348,769,539.79
总股本(股)	314,586,699.00	314,586,699.00	0.00%	314,586,699.00

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24	0.0377	-769.50%	-0.31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24	0.0377	-769.50%	-0.31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89	-0.0232		-0.31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75%	3.21%	-25.96%	-24.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13%	-1.98%	-23.15%	-24.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06	150.00%	-0.02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9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98	1.24	-20.97%	1.11
资产负债率(%)	61.14%	58.76%	2.38%	70.45%

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1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0年金额	2009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06,575.90		5,755,950.08	-2,564,973.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694,757.92		2,418,050.60	3,874,507.78
债务重组损益	0.00		0.00	105,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30,167.92	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0		10,492,498.02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3,626.96		2,530,795.47	-68,015.9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0.00	-1,556,288.68
所得税影响额	-327,662.91		-766,930.45	-277,269.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547,063.59		-1,319,071.43	-422,800.91
合计	8,310,234.28	-	19,141,460.21	-909,840.65

§4 股东持股情况和控制框图

4.1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2011年末股东总数	27,982	本年度报告公布日前一个月末股东总数	27,96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河南正弘置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24%	92,000,000	0	91,908,139
汪永兰	境内自然人	0.76%	2,398,000	0	0
陆玉芝	境内自然人	0.73%	2,311,829	0	0
郭旭	境内自然人	0.49%	1,549,396	0	0
高建成	境内自然人	0.34%	1,074,400	0	0
唐梦华	境内自然人	0.30%	951,730	0	0
田宝泉	境内自然人	0.29%	904,000	0	0
丁刚	境内自然人	0.29%	900,000	0	0
王荣林	境内自然人	0.27%	850,300	0	0
张志新	境内自然人	0.25%	774,200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河南正弘置业有限公司	9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汪永兰	2,398,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陆玉芝	2,311,829	人民币普通股
郭旭	1,549,396	人民币普通股
高建成	1,074,400	人民币普通股
唐梦华	951,730	人民币普通股
田宝泉	904,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丁刚	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荣林	850,3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志新	774,2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东和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不详。	

4.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5 董事会报告

5.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一)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2011年,公司继续进行业务调整,剥离盈利能力弱发展前景不看好的资产,同时加强主营业务管理,开拓新的市场。经过公司全体员工的努力,在公司控股股东正弘置业的大力支持下,公司摆脱了前几年的危机,走上了正常发展的经营轨道。但由于历史的原因,公司历史包袱仍比较沉重,2011年公司出现了较大的亏损。

2011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7.2亿元,比2010年的7.8亿元略有下降,公司亏损7941万元,与去年1100万元的盈利相比,公司利润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

2011年初,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认真分析公司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积极调整工作思路,确立了继续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突出主营业务,积极开拓市场的经营方针。本报告期内转让了持有的深圳市伊达科技有限公司90%的股权,因为该公司已经连续三年经营亏损,影响了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撤销了母公司的电力技术事业部,进一步优化了公司主营业务结构、整合了现有资源,为今后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打下了基础,至此公司主营业务的整合基本完成。

本报告期内,公司着力进行了绩效考核制度建设、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调整公司治理结构,在全力开拓市场的同时,不断加强内部管理、强化以"现金流为核心"的全面预算管理,提高财务整体管控水平,加快传统会计向专业财务管理方向的转变步伐;公司还进行了减员增效的人员结构调整,以有效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2011年,公司出现了7941万元的亏损,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会计估计政策变更后,减值计提的力度有所加大,共计提了6300万元的减值准备,会计估计政策变更后,有利于公司即下包袱,轻装上阵。2011年下半年,公司为控制费用,降低成本,进行了有序的减员,被裁人员中有的拥有国有企业身份,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补偿费用比较高,增加了公司当年的管理费用;为公司长远发展,各公司增加了研发的投入,也加大了管理费用。管理费用的增加,也是公司亏损的原因之一,2011年公司减员基本完成,2012年公司管理费用将会有所降低。

(二)公司报告期主营业务及其经营情况

主营业务及其经营情况

1、主营业务的范围及其经营状况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电子产品制造业	69,427.97	54,477.40	21.53%	-10.40%	-6.61%	-3.18%
其他业务合计	2,608.63	1,727.86	33.76%	183.24%	326.63%	-22.27%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电力设备及仪器仪表	31,981.72	24,458.93	23.52%	14.09%	15.03%	-0.63%
影像设备	10,252.79	5,549.89	45.87%	-51.32%	-52.72%	1.61%
视听产品	24,423.95	22,192.48	9.14%	5.61%	4.55%	0.93%
光电模块	2,768.22	2,276.09	17.78%	-0.53%	13.69%	-10.28%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国内	22,699.85	37.40%
国外	46,728.12	13.36%

3、公司主营业务及结构发生变化情况

2011年11月2日本公司与河南思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深圳市伊达科技有限公司90%的股权以叁仟贰佰万元(8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河南思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执行中受让方于2011年12月付清所有款项,于2012年12月29日办理过户手续,公司以2011年12月31日做为股权出售日期。本报告期内不再将深圳市伊达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4、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占年度采购总额的27.31%。

前五名销售商销售总额占销售收入的41.8%。

5、本报告期内资产状况

构成公司资产的主要项目同比没有重大的变动。

6、本报告期现金流分析

2011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60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了销售回款,加大了对应收帐款的回收力度。2011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00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固定资产和厂区改造。本报告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65万元,主要用于归还银行贷款。本报告期,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737万元。

7、主要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深圳市思达仪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000万元,主要从事仪器、仪表的生产和销售,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2011年底该公司总资产3.93亿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56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9%。净利润为783万元,同比增长218%。

上海英迈吉东影图像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520万元,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生物医学工程;医疗器械、图像设备、安全检查检测装置(涂专项审批外)、自动化设备及电子通讯产品的研发和销售。2011年底该公司总资产2.6亿,,主营业务收入1.02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52%,本报告期实现净利润84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98%。

二、对公司未来的展望

由于公司2011年出现了较大的亏损,因此,如何提高公司盈利水平、争取扭亏为盈将是2012年公司的工作重点。2012年,公司将抓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加强市场营销力度,扩大公司销售规模

公司安检设备已经过上海世博会、广州亚运会的使用和检验,知名度、认可度在国内市场已得到认可,公司要利用这一有利的形势,加速开拓国内市场。除提供大型活动安检方案外,公司将努力把握国内地铁、城际铁路高速增长的机遇,积极开拓国内机场及大型场馆等市场,加强对此类市场的宣传营销力度。针对产品的对外出口,公司将采取重点突破,逐步扩大的经营方针,在扩大市场的同时,控制好销售费用,争取出口订单当年实现盈利。2012年公司争取在中东市场上有所突破,并努力把中东市场打造成公司稳定的产品销售市场。2012年公司将扭转过份依赖大型活动,导致公司业绩大幅波动的局面,实现销售收入的稳定增长。

2011年,公司电表国外销售取得了良好的成绩,发展势头较好,预计2012年公司出口业务还会有所增长,公司将投入更多的人力、物力保持公司出口优势,争取2012年出口业务能为公司贡献更多的利润。随着我国智能电网全面建设阶段的来临,国家规划的巨大电网投资建设也将给公司带来难得的发展机会。2012年公司将改变以往国内电表的销售方式,集中研发和销售力量,围绕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集中招标项目展开工作,进一步加大公司电表的国内销售量。

2012年公司撤销了电力技术事业部,将其具有优势的业务并入公司电测事业部,在电测事业部的基础上成立了公司电力装备事业部,重新组建了事业部领导班子,制订了经营目标,争取2012年能够实现盈利。

(二)加强管理费用和成本控制,提高公司产品的毛利率

2011年公司亏损原因之一是公司各项费用的增加,虽然由于一些客观原因导致管理费用增幅较大,公司董事会已经认识到,控制公司各项费用已经成为公司扭亏为盈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2012年,为有效控制公司管理费用,公司进行了严格细致的预算编制工作,今年将严格按照审批过的预算进行费用管理。2012年,将由公司财务部每月对实际经营情况与预算进行对比分析,每季度召开经营分析会,对经营情况进行详细分析,根据预算完成情况制订改进措施,提升公司的经营绩效。2012年公司将重构公司采购系统,把加强采购系统的管理作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重点工作,让采购系统更有效率、价格更透明,随之有效降低材料成本。

(三)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公司董事会已经批准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实施方案,2012年公司将以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为契机,提高公司管理水平,进而提升公司经营绩效,实现公司的盈利和发展。

5.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电子产品制造业	69,427.97	54,477.40	21.53%	-10.40%	-6.61%	-3.18%
其他业务合计	2,608.63	1,727.86	33.76%	183.24%	326.63%	-22.27%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电力设备及仪器仪表	31,981.72	24,458.93	23.52%	14.09%	15.03%	-0.63%
影像设备	10,252.79	5,549.89	45.87%	-51.32%	-52.72%	1.61%
视听产品	24,423.95	22,192.48	9.14%	5.61%	4.55%	0.93%
光电模块	2,768.22	2,276.09	17.78%	-0.53%	13.69%	-10.28%

5.3 报告期内利润构成、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本报告期内利润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主要包括以下几点:1、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作出变更,且部分应收款项账龄较长、可收回风险加大,以及部分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小于账面成本,由此导致本期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4730万元。2、2011年下半年,公司为控制费用,降低成本,进行了有序的减员,被裁人员中有的拥有国有企业身份,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补偿费用比较高,增加了公司当年的管理费用;为公司长远发展,各公司增加了研发的投入,也加大了管理费用,导致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2773万元。3、由于本期融资额、融资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以及汇率影响汇兑损失增加,利息收入较往年减少,导致本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883万元。4、由于本期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净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导致本期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146万元。

二、主营业务及其结构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主要包括以下几点:1、软件开发及技术转让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375万元。2、2010年转让下属子公司深圳银思奇,其主营产品电池及其配件在2010年度实现销售收入2103万元。3、影像设备销售收入上年同期减少10808万元。4、电力设备及仪器仪表、视听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6 财务报告

6.1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对预付账款与其他应收款的计提比例作出的调整。调整前该两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与计提比例为:公司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公司间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外,期末根据其他应收款的余额按1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对预付账款未计提坏账准备。

调整后该两项应收款项的计提方法与计提比例为:公司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公司间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外,根据期末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的余额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计提比例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一致,具体为:

1年以内(含1年)2%

1-2年(含2年)5%

2-3年(含3年)10%

3-4年(含4年)20%

4-5年(含5年)50%

5年以上 100%

对个别有明显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则不论其账龄长短,直接按其账面余额的100%计提坏账准备。

另外,坏账损失核算法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且并未变更公司现行的会计政策。

6.2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6.3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2011年11月2日本公司与河南思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深圳市伊达科技有限公司90%的股权以叁仟贰佰万元(8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河南思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该交易经2011年第五届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公司于2011年11月29日收到河南思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3200万元,同时分别于2011年12月2日、2011年12月9日分别收到深圳市伊达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伊达数码有限公司欠款603.50万元、75万元,合计收到款项款3,878.50万元。协议生效主要条款之一为:支付转让款及伊达科技、伊达数码还清思达高科欠款后,办理过户手续公司;实际执行中受让方于2011年12月2日、2011年12月9日还清欠款,于2012年12月29日办理过户手续,公司以2011年12月31日做为股权出售日期。本报告期内不再将深圳市伊达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6.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双河

2012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76 股票简称:ST 思达 编号:2012—04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五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于2012年4月2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2、2012年4月8日,公司董事会第五届第二十九次会议在郑州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公司董事会应到5人,实际出席5人。

4、会议由董事长刘双河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

5、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讨论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2011年财务报告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全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8,127,330.37元,加上2010年度未分配利润-172,243,252.91元,公司2011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50,370,583.28元,公司董事会决定2011年年度不对公司股东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2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继续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年度审计报酬额为人民币56万元;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年审会计师2011年度执业情况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提名委员会提交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丁永生先生、杜海波先生,董事候选人:刘双河先生、尤笑冰先生、李书剑先生(附:董事候选人简历)(丁永生先生、杜海波先生参加过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任职资格。公司已将相关资料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河南证监局备案。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已按独董备案方法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进行公示,公示反馈意见渠道为0755-82083000、邮箱info@szse.cn)。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九)关于2012年5月3日召开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上议案中的(一)、(二)、(三)、(四)、(五)、(八)项议案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将向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做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10日

简历

刘双河先生,1986年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经济管理系,2001-2003任河南思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以后任公司董事和总经理,2005年5月任公司董事长。刘双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行政机关的处罚,未发现其具有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管和《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

尤笑冰先生,1993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得法学学士学位,郑州大学法律硕士,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EMBA;律师、拍卖师;1996年至今,任职河南金学苑律师事务所;2009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尤笑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行政机关的处罚,未发现其具有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管和《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

李书剑先生,学历本科。2001年1月至今 河南正弘置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董事。2010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李书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行政机关的处罚,未发现其具有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管和《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

丁永生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1988年至今在河南电力勘测设计院工作,历任设计人员、主任,现任项目经理。2008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丁永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到过证监会的处罚。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行政机关的处罚,未发现其具有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管和《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

杜海波先生,中共党员,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EMBA 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高级咨询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土地估价师、国际注册财务管理师,1999年12月至今,河南正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杜海波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行政机关的处罚,未发现其具有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管和《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ST 思达 公告编号:2012-05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五届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4月3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2、2012年4月8日,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五届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3、应到会监事3人,实到3人。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舒育新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2011年财务报告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全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8,127,330.37元,加上2010年度未分配利润-172,243,252.91元,公司2011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50,370,583.28元,公司董事会决定2011年年度不对公司股东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的议案(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其中舒育新先生、季丽媛女士为公司大股东正弘置业推荐,刘美钰先生为公司职工推举监事(不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六)同意将一、二、三、五项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监事会对2011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和摘要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监事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未发现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违背《公司章程》的现象发生。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未发现公司董事会、总经理班子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2011年财务报告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201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本报告期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思达仪表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壹亿元银行贷款提供等额连带责任信用担保外,未发现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及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4、监事会已经审阅了《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相关文件的要求,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适当,真实地反应了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和执行的情况,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未发现公司董事会、总经理班子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严重违反公司内控制度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4月10日

附简历:

简 历

舒育新先生,1984年毕业于湖南大学经济管理工程系,经济管理专业。1967年至1979年在国营四0四厂工作;1980年至1996年在机械工业部第六设计院工作;1996年至1998年在郑州中兴工程监理公司工作;1998年至2003年在中孚(河南)置业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2003年至今在河南正弘置业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工程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监事长。2011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舒育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行政机关的处罚,未发现其具有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管和《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

季丽媛女士,1998年毕业于河南财经学院,中级会计师。1999年至2000年河南康和超商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0年至2002年河南味全实业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02年至今在河南正弘置业有限公司现任财务审算部经理。2011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季丽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行政机关的处罚,未发现其具有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管和《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

刘美钰先生,本科学历,1997年进入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总工办主任,发展规划部部长,董事长助理,现任公司监事。刘美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行政机关的处罚,未发现其具有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管和《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ST 思达 公告编号:2012-07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丁永生为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__28___次, 未出席____0_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